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立心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71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17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717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173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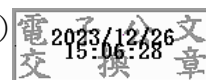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18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2/26 15:18



1120010156

有附件